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 有關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發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Minera Las Bambas S.A. (MLB)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離岸金融業務中心行事)(作為貸款人,統稱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MLB提供為期三年金額為700,000,000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銀團貸款)。銀團貸款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根據銀團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貸款人可在向MLB發出不少於20天的通知,宣佈銀團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再直接或間接:

- (i) 有權(通過擁有股份、委任、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
  - (A)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 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B)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C)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 從該指示;或

(ii) 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 50%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該已發行股本中無權參與超逾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就本公司擁有 MLB 之權益及控制權而言,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貸款人亦可宣佈銀團 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連鋼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連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 (董事長)及張樹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 先生。